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93,904.75，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335,267.8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733,526.79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89,135,314.35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股利10,4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337,055.4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的资本公积金为199,739,626.48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800,000元人民币，占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1.30%，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16年支付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税前薪酬共计25.15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外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每年发放一次；监事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该等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

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